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 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期在北京与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展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在民航机场和临空经济区能源综合服务开发与建设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互补性、资源协同性。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现将情况公布如下：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旗下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研发、生产、设计、施工、承包、咨询业务的具有领先优势的服务商、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集成商。

一、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投资建设为主要业务，开展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合作。合作内容如下：

(一) 能源站项目情况

1. 第一阶段项目情况：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项目和昆明长水机场能源站项目。其中，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后期

投资约 6000 万元人民币。昆明长水机场能源站项目，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昆明长水机场达成合作意向，即将签署托管合同，计划于 2021 年建成，项目投资约 4000 万元人民币。

2. 第二阶段项目情况：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拓展南昌昌北机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约 4000 万元人民币，京东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

3. 第三阶段项目情况：根据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适时启动海口、三亚、珠海、乌鲁木齐、青岛、沈阳、长春、哈尔滨、重庆、成都、武汉、济南、石家庄等地机场能源站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

（二） 能源站项目合作方式

1. 第一阶段项目合作方式：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将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项目、昆明长水机场能源站项目，或该阶段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昆仑能源、海峡能源设立的合资公司后续承接的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 EPC 总承包建设。如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获得 EPC 总承包合同，负责解决合同范围内的投资资金，具体措施不限于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

2. 第二、三阶段项目合作方式：在第一阶段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将

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 EPC 总承包建设，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获取 EPC 总承包合同的条件下，负责解决合同范围内的投资资金。

二、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签订后将对公司进一步推动兰州中川机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及开展其他地区新能源站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近期正式签订《框架协议》，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根据合作实际推进情况，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投资事项决策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展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